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　　签批盖章 刘田广

等级 特急　　衡安办传〔2020〕56号　　衡机发　　号

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全力做好全市国庆、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国庆、中秋“双节”将至，群众出行和群体性活动增多，为切实做好2020年国庆、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国庆、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，严格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要求，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，严防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

到位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

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针对节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特点，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全面、深入再排查再整治，对国庆、中秋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，始终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点工作，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，消除事故隐患，解决突出问题。**危险化学品（烟花爆竹）方面：**要加产运销储等各环节安全检查，严防泄露、爆炸、泄露等事故发生，杜绝危化企业“带病”运行。**交通运输方面：**要集中治理超速、超限、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对车辆非法改装、生产和运营行为打击力度。**建筑施工方面：**要深化工地监管，在“双节”前夕，对特种设备、深基坑、塔吊、脚手架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，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，切实做好防坍塌、防高处坠落、防触电等工作，严防发生事故。**人员密集场所方面：**以大型商场、文娱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为重点，加强消防安全检查，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停业整顿。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、“三停”、查封等手段督促整改。**旅游方面：**加强景区景点安全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游客数量，强化疏散分流措施，坚决防止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**其他的行业领域**主管部门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，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及时消除问题隐患。

三、落实重点工作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

各级各部门要深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紧密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及“双节”特点，按照专项整治各方案具体任务要求，强化工作举措，逐项落实整治责任，注重问题整改落实，有效推动各方面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稳步开展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安全保障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提高突发事件安全处置能力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宾馆、饭店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灭火、疏散应急预案演练，道路交通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协调机制，遇到大风、大雾等恶略天气，及时做好车辆疏导和人员分流工作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24小时值班、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遇到事故或重大险情，第一时间报告，果断妥善处理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